

各單位提出需
求，奉核可後
公告競爭
型員額

申請單位提出擬聘人選，檢附相關資料，陳請副
校長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進行競爭型員額審查，
並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

符合第 3 點第 8 款資格者，免經競爭型員額
外審，但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仍由副校
長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進行競爭型員額審查

外審審查結果送申請單位，
依評審標準彙整後簽陳校長

競爭型員額外
審是否通過

否

是

競爭型員額收回
學校統籌運用

「競爭型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小組」審查

是否
通過

否

是

競爭型員額收回
學校統籌運用

核給競爭型員額

系教評會評審

是否
通過

院教評會評審

是否
通過

競爭型員額收回
學校統籌運用

校教評會審查

是否
通過

核發聘書，無擬任等級教師
資格者，請頒教師證書